

“二十四节气”主题创作征稿启事

二十四节气蕴含着悠久的文化内涵和历史积淀,是中华民族悠久历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历法中表示自然节律变化以及确立“十二月建”的特定节令。一岁四时,春夏秋冬各三个月,每月两个节气,每个节气均有其独特的含义。二十四节气准确地反映了自然节律变化,在人们日常生活中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。它不仅是指导农耕生产的时节体系,更是包含有丰富民俗事象的民俗系统。

伴随着二十四节气时节交替,先民在生产劳作中不仅创造了美,还发现总结了包括酿酒技艺、酿酒文化等在内的多种璀璨文化,汇聚成为了中华民族的千年文脉。

进入新时代,为了坚定文化自信、增强文化自觉,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,共同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,特面向全社会开展“二十四节气”主题创作征集活动。现将此次创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组织单位

支持单位:中国文化艺术发展促进会
主办单位:西安恒丰酒文化有限公司
承办单位:《茅台书画》编辑部
西安红星书画院

二、艺术委员会

艺委会主任:
尼玛泽仁
顾问:
杨晓阳 肖云儒
委员:
张道兴 谢志高 纪连彬
朱尽晖 蔡超 苗再新
秘书长:
刘文平

三、征稿时间

征集时间:2022年10月1日—2022

年12月31日

终评时间:2023年1月1日—2023

年1月31日

四、征稿要求

1、征集作品以“二十四节气”为创作对象,国画、书法、诗词、版画、泥塑、剪纸、皮影等中国传统艺术形式皆可,投稿数量不限,国画、书法作品尺寸统一为138cm×69cm(四尺整张),竖幅。

2、参展作者需提供作品高清照片(5M以上)或电子稿参加初评,收件邮箱:hflwp@126.com,须附参赛者基本信息:姓名(以身份证为准)、标题、详细联系地址、邮编、联系电话。

3、初评入围作者在接到承办单位电话通知后邮寄作品原件(作品寄件

地址: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池东路金地湖城大境天锦西门104号荟艺苑。邮编:710061,收件人:张宏,联系电话:13759910278),初评未入围作者不另行通知。在本次评审结束后30日内,终评落选作品由承办单位联系作者退件。

4、投稿作品须为作者本人原创作品。作者依法享有自主知识产权,未侵犯他人的任何权益,包括专利、著作权、商标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等。作品内容须积极健康,因作品知识产权问题引发各组织单位被索赔,各组织单位有权要求作者承担责任。

5、对于征稿要求及本次征稿事宜有疑问者,可联系承办单位(电话:029-89126659),本次评审事宜的最终解释权归组织单位。

五、作者待遇

组织单位向入选参赛作者颁发收藏证书,经艺委会评审按相应标准由主办单位支付稿酬。

六、凡送审作品参评作者,应视为已确认并遵守征稿启事的各项规定。

七、终选被收藏作品,原创作者享有署名权,所有权转让给主办方,主办单位对投稿作品有展览、研究、摄影、录像、出版及宣传等权利。

西安恒丰酒文化有限公司
《茅台书画》编辑部
西安红星书画院
2022年9月28日

国家水准
民族特色
见证当代
书写历史

1950年创刊
主办单位: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承办单位:中国美术家协会



《美术》杂志开微店啦,欢迎扫码订
阅邮局仍可订阅,方式如下:

国内统一刊号:CN11-1331 邮发代号:2-173 邮政特准:430 零售:每份0.80元
零售:每份0.80元 邮发代号:2-173 邮政特准:430 零售:每份0.80元
零售:每份0.80元 邮发代号:2-173 邮政特准:430 零售:每份0.80元

